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 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於一百零九年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二、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因應該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並於第三十九條規定：「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爰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